中航证券
AVIC SECURITIES

券商行业双周报：
行业回调，制度完善利好长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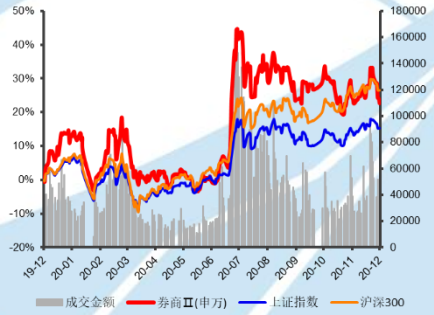
中航证券研究所
分析师：薄晓旭
证券执业证书号：S0640513070004
电话：010-59219563
邮箱：qit@avicsec.com

行业分类：非银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推荐评级	中性

基础数据（2020.12.11）	
沪深 300 指数	4,889.63
券商Ⅱ（申万）	6,966.34
行业总市值（亿元）	32,036.56
市净率	1.91

近一年行业表现



数据来源：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 **市场表现：**

本期（11.30-12.11）非银（申万）指数-4.61%，行业排名 23/28，券商Ⅱ指数-4.46%；

上证综指-1.31%，深证成指-0.84%，创业板指+2.12%。

个股涨幅前五：华鑫股份（+16.19%）、国盛金控（+10.73%）、锦龙股份（+6.60%）、红塔证券（+5.77%）、华创阳安（+4.82%）；

个股跌幅前五：国金证券（-10.62%）、长江证券（-10.08%）、浙商证券（-9.64%）、兴业证券（-8.46%）、东兴证券（-7.63%）。

➢ **核心观点**

12 月 4 日证监会发布实施《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保荐业务行为，提升保荐执业质量。本次《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共分为六章五十一条，主要调整分为四个部分：第一是对保荐代表人管理模式进行调整；第二是对加强保荐执业行业规范；第三是完善了保荐机构的责任体系；第四是完善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保荐代表人名单分类管理、公示和推广。相较此前发布的征求意见稿，此次主要进行了五方面的改善：一是完善保荐代表人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豁免条件，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豁免条件主要考虑保荐项目经验情况；二是增加保荐代表人培训学时减免规定，后续将在从业人员培训规则中明确具体减免安排；三是优化保荐业务收费原则，规范市场秩序，助力建设行业良性竞争生态；四是完善保荐机构内部问责机制，要求保荐机构明确保荐业务人员履职规范和问责措施；五是细化保荐机构尽职调查责任标准，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新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规则》为保荐业务的设立了统一规范的标准，对保荐代表的注册进行适当放开，有利于保荐代表人数的增长，满足市场需求。12 月 4 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进一步深化科创板改革，从源头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长期来看利于行业发展。

长期来看，建议关注发展前景好，协同资源丰富的公司，如招商证券、国信证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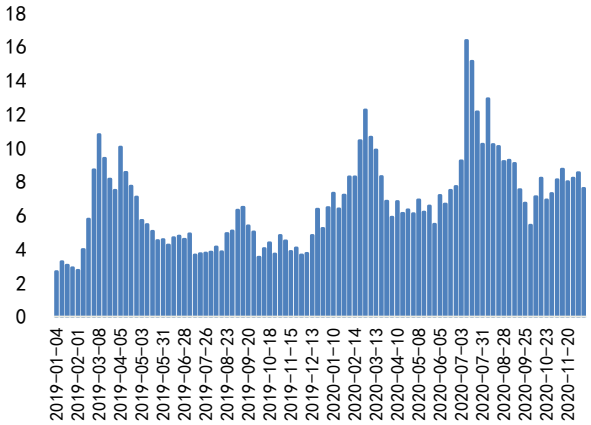
股市有风险　入市须谨慎

中航证券研究所发布　　证券研究报告

请务必阅读正文后的免责条款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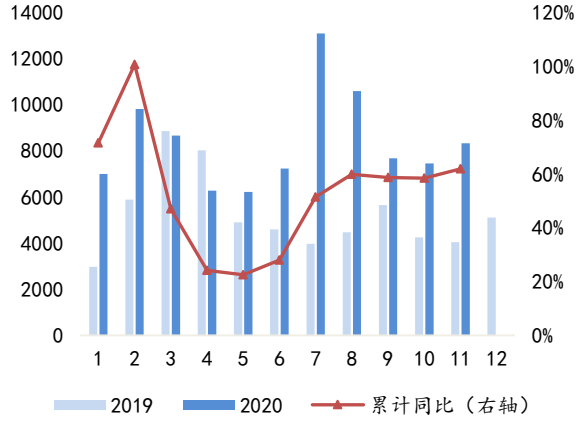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资本大厦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联系电话：010-59562524
传真：010-59562637

图 1：A 股各周日均成交额（千亿元）



数据来源：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 2：A 股各月日均成交额（亿元）与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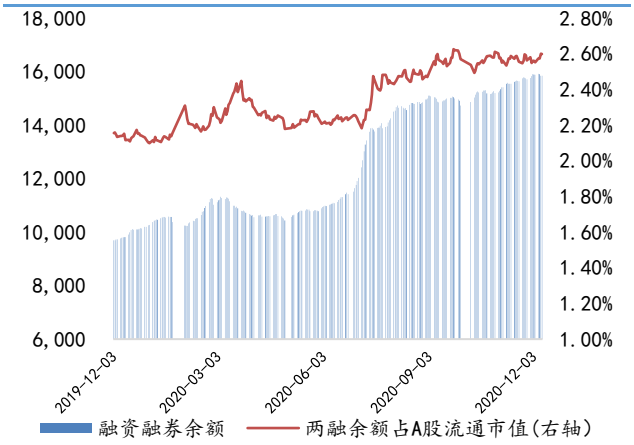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 3：陆港通北向资金流入情况（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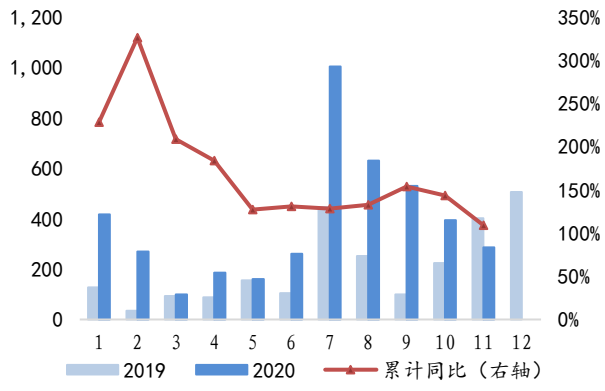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 4：近一年两融余额走势（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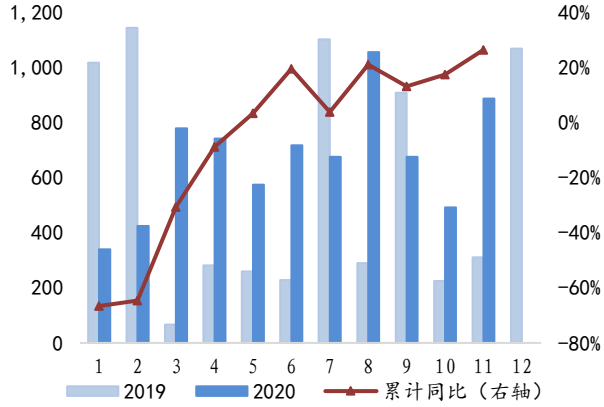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 5：IPO 承销金额（亿元）与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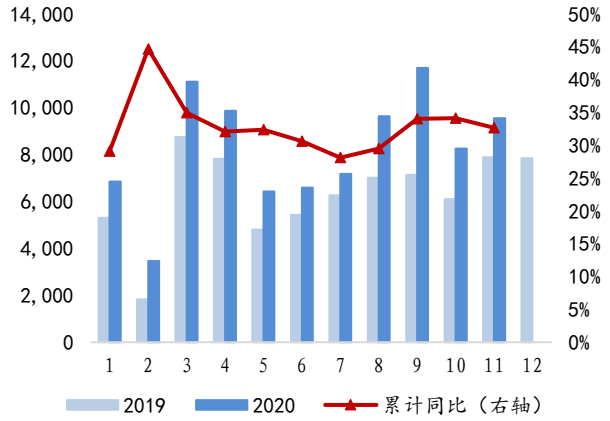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 6：增发承销金额（亿元）与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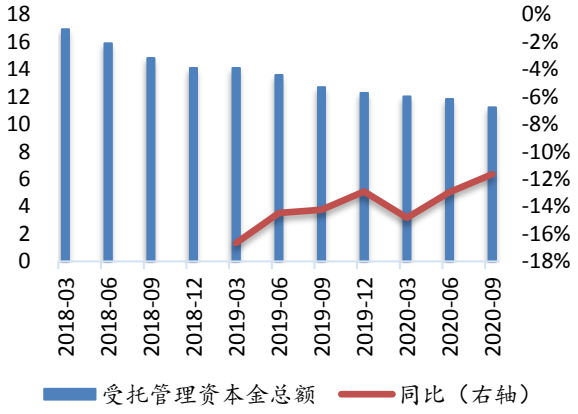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 7：债承规模（亿元）与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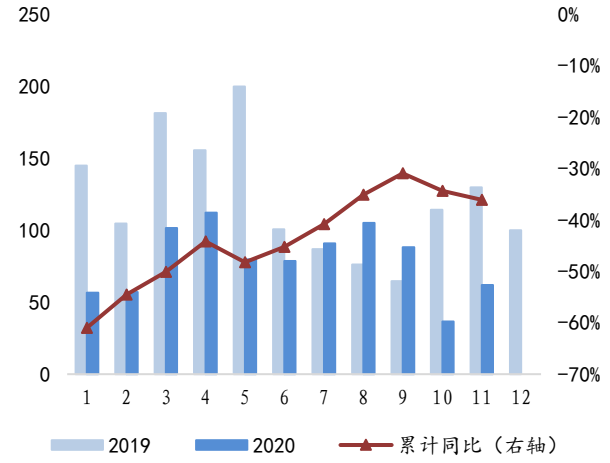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 8：券商受托管理资本金规模（万亿元）与增速



数据来源：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 9：券商集合资管产品各月发行情况（亿份）



数据来源：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图 10：2020 年股、债基准指数涨幅走势



数据来源：wind、中航证券研究所

➢ 行业动态

行业政策

12月4日，证监会发布实施《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的通知。建立统一、规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标准，是多层次资本市场全面推行注册制的重要基础，对于促进形成能力和责任相匹配的权责清晰、运转协调、相互制约、各负其责的“看门人”机制有着重要意义。

12月4日，上交所修订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发行上市审核工作，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12月4日，深交所发布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相关条款的通知，进一步丰富交易所基金品种，满足投资者需求。

12月9日，全国股转公司正式将新三板广州服务基地升级为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华南基地，并在广州市荔湾区举办揭牌仪式。

公司公告

招商证券（600999）：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2月4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96,526,8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13,336,480.01元。其中，A股股本为7,422,005,272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86,371,766.12元。

红塔证券（601236）：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12月8日，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550,2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8%，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0年7月6日起上市流通。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为云南工投自身资金需求，拟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3月14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0%，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国信证券（149325）：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12月10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375天；品种二期限为2年。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3.35%，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3.60%。

财通证券（601108）：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12月10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公司公开发行3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2927号文核准。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3,800,000手（3,800万张）。

中国人保（601319）：保费收入公告

12月11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98,916百万元、人民币90,384百万元及人民币30,623百万元。

➢ 建议关注

招商证券（背靠招商局集团，资管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完成配股后公司资本金充沛，表现可期）
国信证券（公司创业板投行项目储备丰厚，有望借助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契机加速释放业绩）

➢ 风险提示

政策风险、疫情失控、中美摩擦升级

投资评级定义

我们设定的上市公司投资评级如下：

买入 ：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0%以上。

持有 ：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10%~10%之间。

卖出 ：未来六个月的投资收益相对沪深300指数跌幅10%以上。

我们设定的行业投资评级如下：

增持 ：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高于同期沪深300指数。

中性 ：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与同期沪深300指数相若。

减持 ：未来六个月行业增长水平低于同期沪深300指数。

分析师简介

薄晓旭，SAC 执业证书号：S0640513070004，金融学硕士，中航证券研究所非银行业研究员。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在此申明，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风险提示：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免责声明：

本报告并非针对意图送发或为任何就送发、发布、可得到或使用本报告而使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违反当地的法律或法规或可致使中航证券受制于法律或法规的任何地区、国家或其它管辖区域的公民或居民。除非另有显示，否则此报告中的材料的版权属于中航证券。未经中航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复印本报告的材料、内容或其复印本给予任何其他人。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及材料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他金融票据的邀请或向他人作出邀请。中航证券未有采取行动以确保于本报告中所指的证券适合个别的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而中航证券不会因接受本报告而视他们为客户。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中航证券认为可靠，但中航证券并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中航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除非该等损失因明确的法律或法规而引致。投资者不能仅依靠本报告以取代行使独立判断。在不同时期，中航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仅反映报告撰写日分析师个人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为免生疑，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航证券及关联公司的立场。

中航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参与或投资本报告所提及的发行人的金融交易，向该等发行人提供服务或向他们要求给予生意，及或持有其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中航证券于法律容许下可于发送材料前使用此报告中所载资料或意见或他们所依据的研究或分析。